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執行董事：

吳自豪博士 (主席)

馬逢安先生 (副主席)

吳民卓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

陳杰宏先生

張念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B座

2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吳民卓博士、李錦雄先生、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馬逢安先生、李錦雄先生及梁宇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是否再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宇銘先生已經獲任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並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待股東委任後方告作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梁宇銘先生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為獨立。儘管梁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彼於服務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時，於行使獨立判決中將不會受到干預。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並相信彼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彼深諳本公司的業務及狀況，並富有經驗。因此，梁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b)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2,69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6,538,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8,269,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作為第6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該項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

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4至第18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馬逢安先生，六十歲，本集團副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馬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人事、行政及物流工作。馬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二十五年，並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六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及社會企業研究院院士。馬先生是東莞市清溪港商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東莞市光電通訊行業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a)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4,323,000	9,900,000 (附註)	14,223,000

附註：該等9,9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股份類別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40,000 (附註)	240,000

附註：

1.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0%及20%權益。馬逢安先生於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各自總共持有6%權益。
2.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無權收取股息），於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有權獲分派。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可認購下列權益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額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190港元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按月應付年度薪金約2,597,020港元(可由董事會參照彼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不時釐定每年調整)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於過去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李錦雄先生，六十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科研集團公司之創辦人，自該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另外，李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主席、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SERAP)評審委員、企業支援計劃(ESS)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執行委員。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發展基金永遠榮譽副會長及應用物理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已重續，為期一年，且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現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披

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a)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類別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057,800 (附註)	1,057,800

附註：該等1,057,800股股份由Quick Fi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李先生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可認購下列權益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額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0,000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780港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梁宇銘先生，五十九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曾就職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

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且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梁先生現可每年收取參照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之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a)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30,000	330,000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可認購下列權益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額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0,000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780港元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梁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2,69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1.78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2.158港元認購合共3,5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2.260港元認購合共1,7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2.8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2.142港元認購合共1,22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2.190港元認購合共3,300,000股股份之權利。

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8,2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現擬以其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為任何股份購回提供資金。所有購回將由本公司就此獲准動用之資金撥資，包括其他可分派溢利。

董事預期，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

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當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2.77	2.49
九月	2.55	2.45
十月	2.65	2.50
十一月	2.66	2.49
十二月	2.67	2.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60	2.43
二月	2.55	2.36
三月	2.48	2.28
四月	2.35	2.22
五月	2.35	2.19
六月	2.24	2.0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2.1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自豪博士成立之C.H.家族信託持有股份之Superior View Inc.、吳自豪博士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吳自豪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38.91%、16.45%及2.45%，並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7.81%。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perior View Inc.、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吳自豪博士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43.24%、18.28%及2.72%，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總額將增加至約64.2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作出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馬逢安先生
 - (ii) 李錦雄先生
 - (iii) 梁宇銘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於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5至第7項事宜而言，一份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並載有本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本通告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瀏覽。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組成。